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公司，並於2012年10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之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分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款均已繳足，且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部分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即張源女士（執行董事）、徐麗女士（執行董事）、朱飛飛女士（執行董事）、余敏女士（監事）、葛紅霞女士（僱員）、沈業海先生（僱員）、周倩女士（僱員）、朱玉先生（僱員）、王婷婷女士（僱員）、吳雪梅女士（監事）、梁麗君女士（僱員）、張婷花女士（僱員）、端木傳芬女士（僱員）、支卉女士（高級管理層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繼明先生（高級管理層）、高珍女士（僱員）、王麗女士（僱員）及陳海榮女士（僱員））及上海復星分別持有78.00%、8.67%、3.33%及10%。

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01年2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b) 於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c) 於2006年7月1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d) 於2006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e)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f) 於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113,194.57元，且本公司隨後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本隨後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元。
- (g) 於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h) 於2013年12月10日，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由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組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81,491,100元，由611,111,000股內資股及203,8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84,548,100元，由611,111,000股內資股及234,37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除本段及下文「4. 公司歷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最多為已發行H股20%的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e)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4.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乃於1999年5月24日在中國以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為名稱成立的一家股份公司。

本公司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1999年5月24日批准成立，我們當時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物保健食品研發、銷售及諮詢。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獲授營業執照。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30%)及七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10%）注資。於1999年5月21日，上述權益持有人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七名獨立第三方向另七名人士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1999年11月4日，上述七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與吳女士及另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向吳女士及其他六名人士轉讓他們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人民幣35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繳足股本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該轉讓已於1999年11月19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30%)、吳女士(10%)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合共60%，各10%）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01年2月8日，我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人民幣1,150,000元）、吳女士（人民幣50,000元）及其他六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各人民幣50,000元）注資。於2001年2月7日，上述權益持有人按其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01年2月9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65%)、吳女士(5%)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合共30%）持有。

業務形式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

於2005年5月13日，一項權益持有人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業務形式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更名為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

限公司。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5月13日授予本公司。於業務形式變更後，按本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的資產淨值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000元。本公司當時分別由桂先生(65%)、吳女士(5%)及其他六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各5%)擁有。

六名獨立第三方向桂先生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2005年5月21日，上述六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與桂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向桂先生轉讓他們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人民幣615,000元，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的30%)，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於2005年5月30日授予本公司。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95%)及吳女士(5%)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06年7月5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注資人民幣2,802,500元及人民幣147,500元。於2006年7月5日，桂先生及吳女士按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2,950,0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2006年7月17日授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

於2006年10月18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注資人民幣18,65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於2006年10月18日，桂先生及吳女士按其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06年10月24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轉讓在2005年5月完成後及直至前述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前，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持有90%及10%。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

於2012年7月2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且中研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認購額外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7月13日，中研投資結算有關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2012年7月31日授予本公司。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持有86.67%、9.63%及3.70%。

中研投資作為投資工具於2012年6月27日成立，由以下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 (%)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17,200	32.43%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81,000	27.02%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1,800	3.24%
余敏女士	監事	201,800	3.24%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周倩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朱玉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8,100	2.71%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500	2.17%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134,500	2.17%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4,100	1.35%
高珍女士	僱員	84,100	1.35%
王麗女士	僱員	84,100	1.35%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4,100	1.35%
總計		6,220,500	100%

業務形式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10月8日，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議決，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113,194.57元，本公司隨後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因此，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分別擁有47,688,500股、5,296,500股及2,035,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26日就其業務形式變更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元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登記。

中研投資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中研投資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659,950.5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549,857.0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65,934.0
余敏女士	監事	65,934.0
葛紅霞女士	僱員	65,934.0
沈業海先生	僱員	65,934.0
周倩女士	僱員	65,934.0
朱玉女士	僱員	65,934.0
王婷婷女士	僱員	65,934.0
吳雪梅女士	監事	55,148.5
梁麗君女士	僱員	55,148.5
張婷花女士	僱員	55,148.5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44,159.5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44,159.5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27,472.5
高珍女士	僱員	27,472.5
王麗女士	僱員	27,472.5
陳海榮女士	僱員	27,472.5

附註：

個人股東通過中研投資合共持有2,035,000股內資股，上表所載零碎內資股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

於2013年5月16日，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議決將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且上海復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6,111,1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30日就其股本增加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於增加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及上海復星持有78.00%、8.67%、3.33%及10.00%。

中研投資向部分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11月19日，中研投資與其18位有限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研投資以其於2012年7月2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相同的代價，向上述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轉讓於2013年11月26日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有關轉讓亦不會改變18位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的最終權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述18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公司的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附註1)	於本公司 的權益(%)	所持內資股 的數目 ^(附註2)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08,631	1.080%	659,955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73,538	0.900%	549,857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0,676	0.108%	65,934
余敏女士	監事	200,676	0.108%	65,934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周倩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朱玉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7,848	0.090%	55,148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402	0.072%	44,159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 我們的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	134,402	0.072%	44,159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3,613	0.045%	27,472
高珍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王麗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總計		6,193,700	3.33%	2,035,000

附註：

1. 上文所載總計與投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2. 個人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持內資股數目有所不同，這是因為在中研投資向個人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內資股已在個人股東之間重新分配。轉讓之前，個人股東通過中研投資合共持有20,350,000股內資股。上述分配所產生的零碎內資股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全部餘下零碎內資股均已分配予張源女士。

股份拆細

於2013年12月10日，張源女士、徐麗女士、朱飛飛女士、余敏女士、葛紅霞女士、沈業海先生、周倩女士、朱玉先生、王婷婷女士、吳雪梅女士、梁麗君女士、張婷花女士、端木傳芬女士、支卉女士、宋繼明先生、高珍女士、王麗女士及陳海榮女士（均為中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桂先生、吳女士及上海復星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由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構成；本公司依然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及上海復星持有78.00%、8.67%、3.33%及10.00%。

南京中生

南京中生於2003年6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7年2月18日，本公司向五名獨立第三方權益持有人收購南京中生的51%股權（即分別向張協生先生、王維生先生、姚建如先生、南京先聲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9.18%、5.1%、5.1%、4.08%及27.54%），作價人民幣10,200,000元。

於2007年2月27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南京中生醫藥轉讓南京中生的股權人民幣2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2008年5月4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先聲東元科技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南京中生的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當時擁有南京中生的99%股權，其餘的1%股權由南京中生醫藥持有。

於2010年1月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京中生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南京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4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蘇州中生

蘇州中生於2008年3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6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蘇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蘇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杭州中生

杭州中生於2008年4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2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杭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杭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北京中生

北京中生於2008年4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2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北京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北京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5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無錫中生

無錫中生於2008年4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3月25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無錫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無錫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常州中生

常州中生於2008年4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2日，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

其於常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常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濟南中生

濟南中生於2008年4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5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濟南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濟南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廣州中生

廣州中生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4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廣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廣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7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深圳中生

深圳中生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深圳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深圳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成都中生

成都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4月6日授予成都中生。成都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中生

鎮江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4月28日授予鎮江中生。鎮江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中生

武漢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5月23日授予武漢中生。武漢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中生

青島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6月24日授予青島中生。青島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德澳

南京德澳乃由吳雯婷女士於2011年7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9月27日，吳雯婷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雯婷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京德澳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元，乃經參考南京德澳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2012年9月27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自此，南京德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根據澳大利亞法例於2009年3月2日註冊成立。桂先生是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註冊成立時的唯一股東，並擁有兩股普通股，繳足股本2,000澳元。於2012年8月28日，桂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桂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所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乃經參考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概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2012年12月24日，該轉讓於相關澳大利亞監管機關登記。自此，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生醫藥

於2010年，南京中生醫藥（當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按零成本向本公司轉讓七款中生系列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而本公司自此之後繼續經營南京中生醫藥業務。上述轉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南京中生醫藥乃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於2005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南京中生醫藥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擁有90%及10%。

於2010年8月，南京中生醫藥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註銷其銷售部門。其七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被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批文及許可」一段。南京中生醫藥於2011年7月27日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

上海中生

上海中生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營業執照於2013年11月18日授予上海中生。上海中生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2段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實體各自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南京中生

- | | |
|---------------|--|
| (i) 企業名稱： |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2003年6月17日至2033年6月15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按許可證列明的範圍) 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冬蟲夏草)生產及銷售；一般經營項目：生物技術研發及諮詢 |

(B) 蘇州中生

- | | |
|--------------|----------------|
| (i) 企業名稱： |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00,000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按食品流通許可證訂明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

(C) 杭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5日）；一般經營項目：服務；生物製品及化妝品技術開發；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及零售（上述業務範圍並不包括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限制及許可的項目）

(D) 北京中生

- (i) 企業名稱：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2008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化妝品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

(E) 無錫中生

- (i) 企業名稱：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2008年4月10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一般經營項目：健身器材、日用品、針織品、原材料（不包括籽棉）及化妝品銷售（上述須就特殊項目取得批准的業務範圍僅可在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F) 常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及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及零售；一般經營項目：生物製品研發；保健食品研發及諮詢；健身器材、家居用品、針織品及成衣銷售

(G) 濟南中生

- (i) 企業名稱：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30日至長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及零售（其他項目在未取得事先批准時或不可經營）

(H) 廣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長期

- (viii) 業務範圍： 生物技術開發；包裝食品（包括含酒精飲料）及乳製品（不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及零售；食品流通許可證於2014年11月23日前均為有效；酒類批發；健身器材、百貨、成衣、針織品、紡織品及化妝品銷售

(I) 深圳中生

- (i) 企業名稱： 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

- (viii) 業務範圍： 保健食品（僅包括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科大牌綠芝膠囊、科大牌蜂膠軟膠囊、科大牌金聖源茶、中生牌輔酶Q₁₀膠囊、Zhongsheng Condonopsis Lanceolata Tablets、Zhongsheng Cow's Milk Chewy Tablets、中生牌葡芪膠囊、桂氏牌維思膠囊及東元牌蓋延春片）技術開發、批發及零售；健身器材、日用雜品、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銷售；化妝品技術開發及銷售（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者以及國務院禁止的項目除外，而受限制項目僅可於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J) 成都中生

- (i) 企業名稱： 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6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生物製品研發及銷售（不包括人用及動物用生物製品以及殺蟲劑）；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上述業務範圍不包括國家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而須取得批准者僅可於其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於2014年1月29日前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

(K) 鎮江中生

- (i) 企業名稱： 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4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食品類型限於食品流通許可證訂明的範圍）；一般經營項目：保健諮詢服務

(L) 武漢中生

- (i) 企業名稱： 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 (viii) 業務範圍： 保健食品研發、諮詢及銷售；百貨、針織品及成衣銷售；化妝品研發及銷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國家監管須就特殊項目取得批准者僅可於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M) 青島中生

- (i) 企業名稱： 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6月24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保健食品技術研發及諮詢；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化妝品技術研發（上述經營範圍須取得許可批准方可經營）

(N) 南京德澳

- (i) 企業名稱：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一般經營項目：製造及經銷各種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國家限制及禁止經營及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O) 上海中生

- (i) 企業名稱：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201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預包裝食品（不包括熟食及腌製食品及冷凍食品）及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奶粉）零售；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醫療器材的技術研發及諮詢；保健食品的研發及諮詢

本集團亦於一家澳大利亞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該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P) Cobayer

- (i) 企業名稱：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0澳元的股份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主要業務： 食品貿易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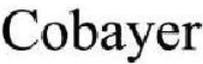
- (a) 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
- (d)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或約38.8百萬港元）可購得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23127	2011年8月21日至 2021年8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63199	2011年11月7日至 2021年11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43077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2)	4120405	2007年2月7日至 2017年2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2)	4310892	2007年3月14日至 2017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中國	10 (附註3)	4457588	2007年9月14日至 2017年9月13日
7.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4)	4457589	2008年4月4日至 2018年4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5)	5874395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84520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7)	7922803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91324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1日
12.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91360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8)	8589651	2011年11月14日至 2021年11月13日
1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8)	8589678	2011年11月14日至 2021年11月13日
15.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38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16.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81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17.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16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8.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10)	11058265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19.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1)	11058275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0.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1)	11058312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1.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2)	11059329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2.	Conbair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3)	1495216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2日
23.	Cobayer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4)	1408852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24.	CoKanga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5)	1408635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附註：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及非醫用營養膠囊。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及食用蜂膠（蜂膠）。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設備、失眠用枕頭、電療設備、矯形用品、嬰兒奶瓶、橡皮奶嘴及醫用特製家具。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人用藥、醫用營養品、中藥、藥物成分、化學藥品、藥用膠囊、嬰兒食品、藥枕、空氣清新劑及嬰兒奶粉。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王漿（非醫用）、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蜂蜜、食用蜂膠（蜂膠）、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花粉健身膏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3項下特定商品為果酒（含酒精）、雞尾酒、葡萄酒、白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白蘭地酒及含酒精液體。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保健袋、嬰兒面霜、藥用杏仁乳及微生物營養物質。
8.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膠（蜂膠）、食用澱粉、食用蜂王漿（非醫用）、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9.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食用橄欖油、乾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堅果及食用蛋白。
10.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營養飲料、醫用保健袋、藥用魚粉、微生物營養物質、蜂膠營養膳食補充劑及蛋白質營養膳食補充劑。
1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食用橄欖油、食用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堅果及食用蛋白。
1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蜂蜜、蜂膠、花粉健身膏、可可製品、糖、穀類產品、含澱粉食物、豆粉、調味品及食用香精。
1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食品；膳食補充劑；嬰幼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製劑；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供嬰幼兒食用的水解澱粉；供病人食用的水解澱粉；嬰幼兒食物；嬰幼兒牛奶製品；嬰兒食用奶粉；奶粉（嬰兒食品）；供人食用的食品礦物質添加劑；礦物質食品補充劑；用作供人食用營養添加劑的礦物質製劑；飲食紊亂人士適用的食品改良澱粉；嬰幼兒奶粉；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的蛋白質製劑（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食品補充劑的維生素製劑；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1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食品；藥用膠原蛋白食品補充劑；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藥用食品補充劑；病人膳食管理的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礦物質或維生素強化食品；礦物質保健食品補充劑；維生素保健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物；嬰幼兒牛奶製品；嬰兒食用奶粉；奶粉（嬰兒食品）；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藥用減肥代餐膳食營養粉；嬰幼兒奶粉；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兒食用）；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幼兒食用）；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礦物質）；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維生素）；用作供人食用蛋白質（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1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藥用膠原蛋白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病人膳食管理的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礦物質或維生素強化食品；礦物質保健食品補充劑；維生素保健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物；藥用食品補充劑；藥用食品補充劑製劑；藥用食品補充劑；奶粉（嬰兒食品）；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藥用減肥代餐膳食營養粉；嬰幼兒奶粉；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兒食用）；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幼兒食用）；供人食用食品製劑（針對有醫療飲食要求的人士）；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礦物質）；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地點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24	2012年6月12日
2.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29	2012年6月12日
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4)	11058340	2012年6月12日
4.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5)	11164600	2012年7月4日
5.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5)	11167374	2012年7月5日
6.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6)	11525975	2012年9月2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3)	11526055	2012年9月21日
8.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4)	11526117	2012年9月21日
9.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7)	12433094	2013年4月1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16	2012年6月12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8)	12931414	2013年7月1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9)	12931518	2013年7月17日
13.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0)	12931612	2013年7月17日
1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1)	12931712	2013年7月17日
15.		本公司	香港	3、5、29、30 (附註12)	302746783	2013年9月25日

附註：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化妝品、牙膏、洗面奶、熏料(香料)、香波、清潔製劑、香皂、香水、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香料)及動物用化妝品。

2.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礦物質食品補充劑、營養膳食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及酪蛋白。
3.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醫用保健袋、藥用魚粉、微生物營養物質、蜂王漿、營養膳食補充劑、蜂膠營養膳食補充劑、蛋白質營養膳食補充劑、營養膳食補充劑、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及酪蛋白。
4.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品蜂蜜、黃色糖漿、蜂蜜、蜂王漿、花粉健身膏、糖、穀類製品、豆粉、含澱粉食物、可可飲料及燕麥食品。
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化妝品、洗面奶、去垢劑、清潔製劑、香皂、牙膏、熏料(香料)、香波、浴液及香水。
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人用藥、醫用營養食物、中藥、藥物成分、化學藥品、藥用膠囊、嬰兒食品、藥枕、醫用保健袋、嬰兒面霜、嬰兒奶粉、微生物營養物質、醫用營養飲料、藥用糖、維生素、魚肝油、膳食纖維、醫用營養食物、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蜂王漿膳食補充劑、蜂膠膳食補充劑、花粉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葡萄糖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酪蛋白及蛋白質膳食補充劑。
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脂、食用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食用蛋白、食用油及以果蔬及加工過的堅果為主的零食小吃。
8.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蜜、黃色糖漿、蜂蜜、蜂王漿、花粉健身膏、蜂膠、糖、穀類製品、豆粉、含澱粉食物、燕麥食品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9.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劑、擦亮劑、去漬劑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潔齒劑。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營養食物及適合醫療或獸醫用物質、嬰兒食品、人和動物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牙孔填塞劑及牙模、消毒劑、滅蟲害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奶製品產品、食用油和油脂。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咖啡、茶、可可和咖啡代用品、大米、木薯和西米、穀類麵粉及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食用冰。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	conbair.com	本公司
2.	zs-united.com	本公司
3.	中生聯合生物.cn	本公司
4.	中生聯合生物.com	本公司
5.	中生聯合生物.中國	本公司
6.	cobayer.com	南京中生
7.	zkb.com	南京中生
8.	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com	南京中生
9.	cobayer-dairy	南京中生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的披露

除上文「4. 公司歷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有關各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服務年期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受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金（每年由董事酌情增加）及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應收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u>(人民幣元)</u>
桂先生	617,000
張源女士	240,000
徐麗女士	227,000
朱飛飛女士	147,000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各自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鄭嘉福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監事

各監事的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各監事的委任日期，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向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曾收取任何現金款項，以(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一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賠償。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權佔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桂先生 ⁽³⁾	內資股	476,685,000	實益擁有人	78.00%	58.50%
		52,965,000	配偶權益	8.67%	6.50%
張源女士	內資股	6,599,550	實益擁有人	1.08%	0.81%
徐麗女士	內資股	5,498,570	實益擁有人	0.90%	0.67%
朱飛飛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余敏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吳雪梅女士	內資股	551,480	實益擁有人	0.09%	0.07%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桂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所擁有權益已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吳女士 ⁽³⁾⁽⁴⁾	內資股	52,965,000	實益擁有人	8.67%	6.50%
		476,685,000	配偶權益	78.00%	58.50%
上海復星	內資股	61,111,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7.50%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桂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吳女士將直接持有52,965,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8.67%及股本總額約6.50%。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曾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在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外，概無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段所述重大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他們各自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6月30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法律及合規」一段所述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付款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我們提供彌償保障並保障我們在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上市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8百萬港元。

19.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5.5百萬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Bell Gully	新西蘭大律師及律師
交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Longton Legal	澳大利亞大律師及律師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Bell Gully、交銀國際亞洲、Longton Legal、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產生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24.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我們當前的估計，我們將就2013年6月30日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確認行政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筆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